

雲林縣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填寫說明

一、填寫對象：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計畫備查之志願服務團隊

二、繳交期限：**上半年：07月10日前（繳交01月01日～06月30日統計數據）。**

下半年：01月10日前（繳交07月01日～12月31日統計數據）。

三、統計項目解釋：

(一)志工：係指志工隊之收編志工，包含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二)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四)服務年資：指志工在該單位服務的年資，而非從事志願服務的年資。

(五)職業：分為軍公教人員(在職、已退休)及非軍公教人員(工商界人士、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六)種族(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可參考原住民身分法。

(七)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志工運用單位，為志工保險之人數。

(八)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志願服務團隊中所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人數，無論本年度是否提供服務。

(九)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志願服務團隊中所有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的人數，無論本年度是否提供服務。

(十)服務成果-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一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以上情形則歸於此欄。

(十一)服務成果-接受服務人次、提供服務時數：請填寫接受志工服務對象的人次，以及志工提供多少小時的服務。

例如：某基金會1名志工花費5小時幫3位獨居老人清理居家環境，而接受服務人次為3；提供服務時數為5。

(十二)服務成果-按軍公教身分分別：以軍公教人員(在職、已退休)及非軍公教人員之身分，分別列計其服務時數。

(十三)基礎訓練：係指尚未領冊的志工參加基礎訓練的人數。時數則為人數乘以6(基礎訓練課程時數為6小時)。

(十四)特殊訓練：係指尚未領冊的志工參加特殊訓練的人數。時數則為人數乘以6(特殊訓練課程時數為6小時)。

(十五)在職訓練：係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根據「服務需求」所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次」係指實際參訓的人次，「時數」為「在職訓練時數」乘以「實際參訓的人次」。

例如：某1位志工7～12月總共參加3場在職訓練，每場次4小時，人次填寫則為3，時數則填12小時(3次*4小時)。

四、驗算：敬請填寫完後，務必驗算，以增加數據之正確性。

(一)性別的總和＝年齡別的總和＝教育程度的總和＝服務年資的總和＝職業別的總和。(且各項男女數據皆須一致)

例如：性別欄位總人數為20人，而年齡總人數亦應為20人，依此類推。

(性別欄男5人、年齡欄男亦應為5人，依此類推)

(二)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的時數必定為6的倍數。(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自107.06.01起訓練時數已改為6小時)

(三)接受服務人次合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諮商輔導服務＋家庭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人次的總和。

(四)提供服務時數合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諮商輔導服務＋家庭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服務時數的總和。

(五)提供服務時數合計(按軍公教類別分)＝在職軍公教人員＋退休軍公教人員＋非軍公教人員＝服務成果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

(六)若無相關數據，請填寫「0」。

五、若有任何填寫問題請致電洽詢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5-5334008、05-5523524、

傳真：05-5362732、電子信箱：ylcvsc@gmail.com。

六、概況表填寫完成請將電子檔寄至ylcvsc@gmail.com或傳真至05-5362732

紙本請印出核章後寄至 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1樓 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收